

债券代码：115061.SH

债券简称：23 动能 01

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23 动能 01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4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23 动能 01”，代码为“115061.SH”。

3、本期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利率：本期票面利率为 3.6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9、计息期间：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

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上市情况：2023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3 动能 01”。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就发行人拟转让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资产”）27.20%股权事宜进行了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主要承担运营管理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职责，坚持引导基金主责主业和市场化自营业务“双轮驱动”战略，集聚优质资源要素支持山东省“十强产业”发展，助力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7.2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合资产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且发行人不再持有泰合资产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泰合资产目前正开展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认为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布局与功能定位的专注力，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